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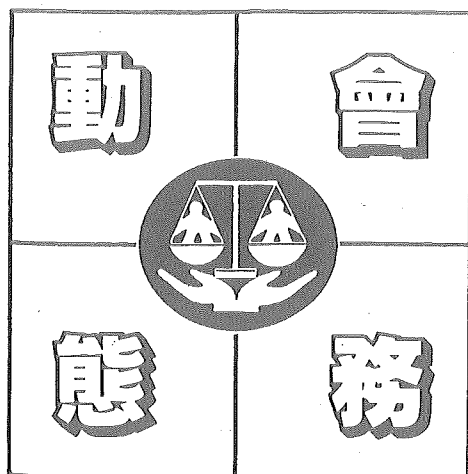
人權會訊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

- 本會舉行第一次理監事會
——高育仁理事長當選連任
- 本會舉行第九屆會員大會選舉新
任理監事
- 監獄考察的第一站
——台東泰源技能訓練所
- 陰霾的四球

56 ◎春季號 No.56 1995 SPRING





本會於本(八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在華視會議廳舉辦第九屆會員大會，並選舉新任理、監事。大會由理事長高育仁主持。內政部次長李本仁、中央黨部副秘書長

本會舉行第九屆會員大會

選舉新任理監事

祝基澄、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分會會長柏楊等，以貴賓身份蒞臨致詞。會中完成討論會務和會員提案。以及選舉第九屆理監事等重要議程。

本會於本年三月十八日第九屆會員大會中，選出二十一位新任理事及七位監事。並於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選舉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

由於高育仁理事長在任期間，積極推動各項會務(包括成立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深獲各位理事的肯定，而以高票當選連任本會第九屆理事長。謝瑞智、高清愿、柴松林、林澄枝、江炳倫、王應傑等六人，當選新任常務理事；楊大器當選常務監事。



▲高育仁先生當選連任本會第九屆理事長

本會舉行第九屆第一次理、監事會 高育仁理事長當選連任



本會舉行第一次理監事會
——高育仁理事長當選連任
本會舉行第九屆會員大會選舉
新任理監事
監獄考察的第一站
——台東泰源技能訓練所
陰霾的四球

56 卷第 期 1995 年 3 月



目錄

會務動態	本會舉行第一次理監事會 ——高育仁理事長當選連任..... 3
	本會舉行第九屆會員大會選舉 新任理監事..... 3
獄政考察	監獄考察的第一站 ——台東泰源技能訓練所..... 5
人道救援	陰霾的四球..... 6 歸來聲音..... 8
法律服務	案例..... 9
人權剪影	國內外人權大事摘要..... 9
捐款徵信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捐款徵信錄..... 10

◎發行機構：中國人權協會
◎發行人：高育仁
◎總編輯：徐培資
◎主編：楊信銘
◎會址：台北市光復南路一〇二號八樓
◎電話：(〇二)七二一〇二八一
◎承印所：英杰企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93-3號10F~1
◎電話：(〇二)七三二一二三四
◎中華民國新聞局局版台誌二〇一九號

在討論提案方面共通過六項提案：

提案一：加強服務社會，增設法律諮詢陣容。

決議：本會已設有法律服務處，並聘請人權義務律師。至於增設義務律師，輪值社會諮詢及招募義工參與解答服務等事項，交由第九屆



▲內政部長李本仁(中)，中央黨部副秘書長祝基澄(右)，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分會會長柏揚(左)，蒞臨本次大會

理監事會研擬辦理。

提案二：多了解弱勢人之處境，並轉由本會協助案。

決議：交由第九屆理監事會研擬辦理。

提案三：本會設立司法觀審委員會。

決議：1.由本會第九屆理監事會研擬辦理。

2.將「司法觀審委員會」建議案，轉送司法院之「司法改革委員會」參考。

提案四：修改本會章程第十九條。

決議：通過。

提案五：審查八十三年度財務收支決算表。



▲會員熱烈討論各項提案

決議：通過。

提案六：審議八十四年度收支預算報告及八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案。

決議：修正通過。

在完成討論提案後，會員許文彬提臨時動議，關切最高檢察署長為蘇建和、劉秉郎、莊林勳三死刑犯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一案。另其家屬也已到會場請求協助，擬請理事長或指派常務理事接見。

此項動議經大會討論後決議：

(1)本會本保障人權立場，由高理事長及常務理事應傑、蘇俊雄、高雄市分會理事長陳廷棟與許文彬等接見死刑犯家屬表示關切。

(2)以大會名義發表關切聲明，呼籲法院務必客觀公正，審慎處理，期免造成冤魂。

大會最後選舉第九屆理監事。經全體出席會員投票後，隨即開票。經計算得票數高育仁、謝瑞智、柴松林、林澄枝、葛雨琴、江炳倫、黃東熊、高清恩、王應傑、葉金鳳、王又曾、段津華、馬漢寶、楊泰順、許文彬、王紹堉、王富茂、李慶安、劉介宙、田寶岱、洪昭男等二十人當選理事。

陳廷棟、吳東昇、葛敦華、傅崑成、蔡調彰、翁岳生、林騰鵠等七人當選候補理事。

李鍾桂、張京育、李仲一、孫震、楊大器、蘇俊雄、呂亞力等七人當選監事。黃越欽、張麗堂當選候補監事。

監獄考察的第一站

台東泰源技能訓練所

本會全國監獄考察暨對受刑人問卷調查活動，首站由理事長率隊於二月十七日訪問台東泰源技能訓練所(原台東泰源監獄)訪問團人員除理事長外，尚有李茂生教授、李勝雄和許文彬兩位律師，以及徐培資秘書等人。法務部常務次長姜豪陪同參與此次活動。

台東泰源技能訓練所位於台東縣東河鄉的山區，法定收容人數為一四四五人，目前收容總人數約一八〇〇人，主要收容對象為檢肅流氓之受感訓人、保安處分強制工作之受感訓人及一般受刑人。本次訪問的重點除考察一般設施之外，最主要的還是訪問檢肅流氓之受感訓人，作為日後呼籲廢除或修改檢肅流氓條例違反人權之依據。

二月十七日九時抵達台東後，會同台東地檢署檢察長一同搭車前往位於東河鄉之泰源監獄。泰源技能訓練所，四面環山、環境優美，對外聯絡只有一條道路。據

監所人員透露，曾有人犯脫逃後，因無法突破環境障礙，最後只好返回投案。

參觀訪問活動在吳所長的引導下，依序展開。全體人員參觀了所方一切設施，包括各項技能訓練工廠、醫護所、舍房、獨居房等。訪問人員並隨時抽樣詢問受刑人各項問題，以了解實際狀況。參觀活動中經過泰源監獄的中央長廊，擺設受刑人壁報展。其中優勝作品是一幅李總統、宋楚瑜、陳水扁和謝長廷等人的畫像。這幅作品頗令李律師、許律師印象深刻。咸認現行獄政已解開政治枷鎖。這樣的作品也能得獎展示，表示獄政教育已提升到另一層次。參觀行程結束後，隨機抽選一百名受感訓人，作無記名問卷調查，請受刑人在無任何心理負擔下，真實反應獄政情況，作為研究、改善獄政的基礎資料。

問卷結束後，全體訪問人員與所方各級主管於會議室舉行座談會。坦誠交換意見。



▲技訓所內受刑人熱情歡迎本會人員到訪

李茂生教授認為欲利用「檢肅流氓條例」的規範解決黑道幫派問題，是不切實際的作法。現存於社會中最可怕的應是黑、白掛鈎的灰色地帶。用特別法打擊純黑的流氓行為，最多僅能發揮點點效益。何況「檢肅流氓條例」有許多缺失，甚易造成冤獄。就算矯正一個流氓使其具有專業技能，但回歸現行社會後，其經濟利益仍不如作大哥的小弟動輒一個月十幾萬。所以根不除光修枝剪葉，有用嗎？政府欲解決黑、灰幫派問題，應重擬政策。

許文彬律師則表示，「檢肅流氓條例」是惡法。由於許從事實務工作，對此類案件，在審判期間，律師著力有限。相信

冤枉案件很多。法務部雖為執行單位，不負責審判之責，惟應廣開提報假釋之門，以濟審判之窮。

李勝雄律師則認為，流氓之提報和審判，危害人權至深。員警為求績效或挾私報復。秘密證人在審判時無交叉詢問，其證言根本無證據能力，容易構人於罪。經他方才訪問數位受感訓人，幾乎都呼冤枉。受感訓人犯刑法之罪已受法律制裁，復加以檢肅感訓處分，顯為一罪兩罰。如此豈能讓受感訓人心服。「檢肅流氓條例」應予廢除或大幅修正。

法務部重申技能訓練所僅為一個矯正執行單位，對於「檢肅流氓條例」是否有缺失，無權評論，但絕對依法善待受感訓人，完成矯正教育。

本次訪問活動由於路程遙遠，不得不於下午二點前結束在泰源的訪問，搭機返回台北，完成考察活動的第一站。



技訓所內受刑人海報展——優勝作品

陰霾的四球

位於泰國中部呵叻府的四球難民營，目前收容有五千多名越南人。現在還留在營裏的人，大都是已經經過難民身份篩選，而被聯合國認定不具難民資格，僅為臨時性避難者，將來只有遣返一途。四球營內環境狹小，共分三區（A、B、C三區），各區之間以鐵絲網隔斷。居住空間僅可容身，食物及飲用水皆賴配給，生活條件惡劣（註一）。由於聯合國的預算吃緊，在去年的聯合國日內瓦難民會議裏決議，中南半島的難民問題，必須在一九九五年底前獲得解決。就這樣，一連串的搬遷舉動，使得這些早已飽受驚嚇的人們，再度成為驚弓之鳥。日前，由泰國北部拿坡營，又移來了批寮國人及苗人，營方為了容納這批人，將所有原本居住在A區的人，全「塞」到C區去，使得原本就已經很擁擠的空間，呈現暴滿的情況！

以下是我們利用各種機會，接觸寮人及苗人營內的精神領袖，所做的簡短訪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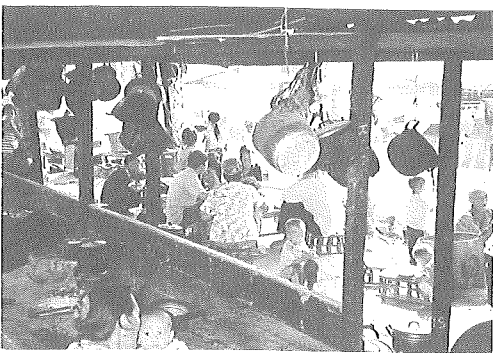
問：現在四球營內有多少寮國人？多少苗人？

答：到目前為止，寮國人有八十三人，苗人有三十三人。

答：我們初來此營時，相當驚訝於這裏的居住條件。我們住的地方是一個由鐵皮蓋成的廠房形式屋舍，只有前後的兩扇門，沒有窗戶。在長二十五公尺、寬十五公尺的屋子裏，擠了三百五十多人，平均每人才分配到一八〇公分長，五十公分寬的居住空間。屋內非常的陰暗，白天燠熱難當，人們大多無法停留在屋內。

問：飲食條件如何呢？

答：當我們一抵達此處，就被規定只能在屋舍的四週走動，不能離開週圍的鐵絲網外，因此，我們無法購買到任何日常所需的物品（市場在另一區）。每天，我們就只能吃聯合國所配給的食物。



▲A區廚房一角

每週配給的糧食如下：

米	3.5 公斤 (成人)	2.5 公斤 (小孩)
雞肉	100 公克	(二星期)
魚	100 公克	(二星期)
蔬菜	500 公克	(二星期)
木炭	1.6 公斤	(二星期)
水	20 公升	(二天一人)
食用油	150 CC	(二星期)
鹽	1 湯匙	(二星期)

因為糧食不足，人們普遍缺乏維他命B₁，所以已經有許多人感到雙腿無力，無法久站或走動！

問：可否大略描述一下你們的日常生活內容？

答：每天早上八點及下午六點，安寧人員（營內的糾察隊）就會吹口哨並將我們趕出室外。所有的人都必須安靜的立正站好，因為要播放泰國國歌及升旗。起初我們非常不習慣，因為在拿坡營時，從來沒有升旗，更不明白為什麼要安靜的排隊站好，否則就會被抓到營內監牢關起來。因為沒有學校（營方不准辦），所以小孩就各處去玩要，而婦女們則多從事一些簡單手工藝品的縫製工作。但是由於目前沒有市場的關係，布料、線等材料都相當欠缺。晚上九點以後是宵禁時間，每個人都必須回到屋內睡覺，不准隨意走動。我們知道，聯合國的目標，是要我們知難而退，以便自願返鄉，所以他們將我們限制在這個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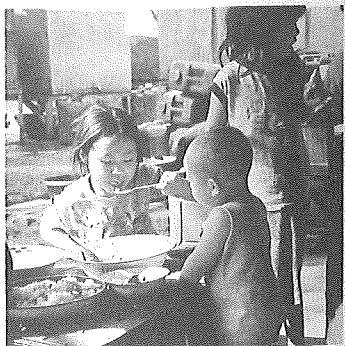
問：你們是從什麼地方、什麼時候被送到四球營的？為什麼到這裏來？

答：我們大部份是在一月底、二月初轉來四球營的。其中有六個人是從曼谷移民局監獄轉來的。我們並不明白為什麼要將我們轉來此地，在此之前，我們對四球營幾乎一無所知，也完全不知道這裏的生活條件是這個樣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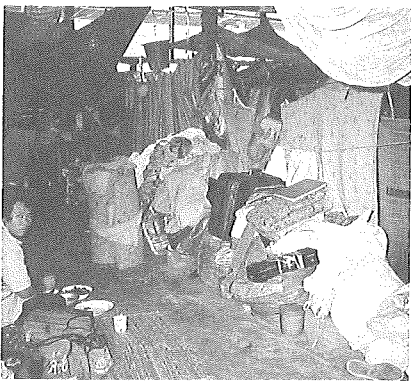
問：是不是可以談一下從移民局轉來的六個人的背景及被送到移民的原因？

答這六個人是在去年的九月份，被營方以開會商討事宜為由，召喚到辦公室之後，隨即被送往移民局去。我們不明白營方為什麼要毫無理由的逮捕人？這六個人在監禁六個月之後，於今年二月十六日被送到四球營來，但是他們沒有和我們生活在一起，因為四球營方隨即又將他們關到營內的監牢裏，直到三月六日才將他們釋放。據這六個人說，他們是被懷疑有陰謀破壞聯合國辦公室及鼓動寮人、苗人滯留泰國，不要返鄉的意圖，而遭到逮捕的。

問：談談你們對四球營的印象。



▲白飯泡水，這小女孩的一餐



▲苗人居住屋內一景

之內，不准通信，沒有教育、沒有市場，不能到醫院看病，也不能主動的跟營內各機構聯繫。

問：你們不能到醫院去，那麼如果有病患或婦女生產時，如何處理？

答：最近營裡的醫院，獲得營方許可，使用A區的一間小屋子做為臨時的醫療

站，每個星期一、四，醫生會來作門診；而星期六、日，則特別照顧小孩及婦女的相關疾病。若遇到緊急的病患，在得到醫方的許可下，可以將病人送至B、C區的醫院。

問：當你們看到同樣身處在營內的越南人，有著比你們較好的生活條件時，你們有何感想？

答：我們了解今天之所以會有這樣惡劣的生活環境，是因為聯合國和泰國內政部的難民政策。他們是想要逼迫我們自願返寮，我們對越南人在營內有較好的生活條件，並沒有任何的批評或埋怨。我們都認為，這不是他們的錯，這都是泰國人逼我們的！其實，許多越南人知道我們的生活困苦，常常用許多方式偷偷的攜帶食物及日常用品給我們。基本上，我們反而是相當感謝越南人的協助的，雖然他們的生活條件也很困難，但這份心意，我們很能體會的！

問：你們對未來有何計畫或看法？

答：我們甘冒危險離開自己的國家，為的不是去第三國。只是因為我們的國家在共產制度的剝削下，人民生活痛苦不堪，所以我們逃了！但只是暫時躲避，我們在等待，等待國家的情況改善了，我們還要回去的。我們被聯合國篩選而能移居第三國的中選率相當高（註二），但許多家庭拒絕接受第

三國的接收，除了家庭中老人傳統觀念，不願到西方國家，認為不能適應西方社會的理由外；大多都是因為我們相信，到第三國不是我們的目的，我們只是離開家園一段時間，待情況好轉，我們仍要回到我們自己的國家去的。因此，再困難的環境，我們都接受，無所埋怨！

問：聯合國或營方有任何強迫你們返鄉的具體行動嗎？而你們的回應又是如何？

答：我們了解，沒有郵局、沒有市場、沒有學校、沒有醫院、限制我們的行動……這些都是要我們返鄉的手段。我們非常了解，聯合國的辦公室每星期一、三、五會來A區接受自願返鄉登記。每個自願返鄉的人，可得到聯合國的金錢補助。離寮前領取一千銖泰幣（泰幣：寮幣約1比3）返鄉後再領取約三千銖的補助款。確實，目

前已有一些人因無法忍受此地惡劣的環境而自願返鄉了。到三月以前，已有將近六〇人已經或將要返鄉。

問：你們有沒有想要表達什麼要求的？

答：沒有！我們接受一切……。

因限於篇幅，以上訪談只約略報導了四球營裏寮人和苗人的生活概況。其實營內生活艱難，不論是寮人、苗人還是越南人，情形都是一樣的。有位已經返鄉的難民曾說：「難民，是什麼？難民只是一隻流浪的狗」，孤獨地蹣跚著蹣跚的腳步，一跛一跛掙扎、喘息著，終將逐漸衰老、死亡，而為人們所遺忘……。

註一：關於四球營詳細的情況，請參考本會出版之「大難呼聲」——泰境難民營十三年記實。

註二：據統計：寮國人的中選率是百分之六〇，苗人是百分之七〇，越南人則不到百分之十。

歸來楚音

刊在上一期人權會訊「飛向盧安達」一文中，曾提及「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派駐盧安達境內，參與ANS (Action North Sud) 救援盧境難民工作的兩位團員：郭紹財、鄧玉華，將於工作告一段落後

，在四月中旬返抵國門。為了讓讀者能更進一步了解盧境內的人道救援工作，本刊下一期將請這兩位團員撰寫專文，敘述盧國的現況、在當地執行工作的情形及個案報導……等，請讀者們密切注意。



法律服務

案例一：

甲口頭允諾將其房子併同房內一切物品贈與其友人乙，惟事後甲深覺失算而欲反悔，乃決定不將房子所有權登記給乙，然甲允諾當時，實已將鑰匙交付予乙，問此時乙可否請求甲履行贈與義務，若甲已立字據，效果有無不同？

答：贈與乃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地給與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之契約。

本例甲允諾將房子併同房內一切物品贈與予乙且經乙同意，該贈與已成立。惟贈與因屬無償且僅由贈與人負一義務，受贈人方面係無償取得一債權，故贈與人對其債務所負之責任減輕，影響所及，受贈人之債權亦較一般債權之效力為弱，茲詳述之：

一、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二、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例中，甲先口頭允諾將房子併房內物品贈與予乙，嗣後反悔之。就不動產部分

；由上述規定可知，甲在未將該屋移轉登記予乙之前，甲皆有權反悔，故甲不願移轉予乙自屬有據。此亦為減輕贈與人責任之設計。

然就屋內動產部分，給付鑰匙是否即屬屋內動產完全交付，抑贈與之效力僅及於該鑰匙？交付本非限於現實交付，倘有占有改定、指示交付等，故就甲交予鑰匙予乙，使乙得以占有該物一節觀之，受讓人已占有動產，且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應不僅限於鑰匙，尚泛指房內乙所取得之物品。

本實例尚有另種情形：若甲乙訂立字

據了呢？因本法動產限交付始生效力，不動產須俟移轉登記，故本例甲可能撤回動產部分之贈與，只要在交付前，然本法明令動產贈與已立字據者，不論交付否皆生效力。此唯有疑問者，若訂立字據聲明移轉房子贈與乙呢？

依學者之見，不動產明令贈與俟移轉登記生效，自屬特別規定，雙方訂立字據，最多僅為一債權約定，故即使贈與人以字據表示贈與意思，並不表示設計上當然剝奪贈與人之「悔約權」，權衡妥當性及必要性，似仍應予不動產贈與人悔約權為當。故吾人可言民法第四〇七條專指不動產之贈與，而同法第四〇八條第二項即以動產為適用對象。

準此，甲縱令立下字據贈與房子及房內物品，該約定仍只對動產產生贈與效力，對不動產仍不生效力，殆無疑義。

國內外人權大事摘要

二月份

△司法院十一日正式通過訴訟制度將改採「四級三制審」，未來隸屬地方法院的簡易法庭，將提升為獨立審級的簡易法庭，再逐步改制為簡易法院。

△立法院二十三日正式通過勞保條例修正案，勞保費率訂為百分之六點五至百分之十一，保費分擔比例修訂為勞工二

成，雇主七成，政府一成。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二月二十六日宣布，大陸人民來台規定將放寬，探病探親每年增為兩次，可望四月實施。

△李登輝總統二十八日參加二二八紀念碑竣工落成典禮，代表政府向受難者家屬道歉。

三月份

△全民健保於三月一日開辦，並採雙軌制一次納保。
△第三屆慰安婦問題「亞洲團結會議」中，南韓、日本、台灣、菲律賓的四國代表昨日政府賠償慰安婦，北韓並以信函加入決議，譴責日本規避責任。
△國際特赦組織七日發表的一份報告指出，九十年代全球約百萬婦女遭蹂躪。
△聯合國人權委員會，以二十一票對二十票之比，否決了對中國大陸人權表示關切的決議案。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表示，大陸人民來台規定將大幅放寬，探親、探病一年內可居留半年，擬自六月起實施。
△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十五日審查通過「難民防治法」，首次對淪為不幸受害難民之少女有了正面、具體的法條。
△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陳涵最近破例為三名死刑犯，提起二次非常上訴。
△法務部民法親屬篇修正小組，決刪除「不貞懲處」條文。
△法務部修正監獄行刑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因罰金易服勞役者，在日間執行，以八小時折抵一日；晚上外宿，並將役期延長為最長一年。
△蒲隆地族裔衝突，演成大屠殺，盧安達難民大舉逃離蒲隆地。
△總部設在加州的中國民主教育基金會，二十五日宣布一九九四年度傑出民主人士評選結果，得主為丁子霖（大陸）、柏楊（台灣）、陸恭憲（香港）和「毛澤東私人醫生回憶錄」一書。

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捐款徵信錄

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何玉珍	貳仟元正	陳小百	伍佰元正
蘇俊吉	叁佰元正	陳建忠	貳佰元正
王徐琴	貳仟元正	劉聰良	壹佰貳拾元正
陳秀敏	貳佰元正	陳金錫	壹佰元正
李欣芳	壹仟壹佰元正	陳麗儀	壹佰元正
林美甄	伍佰元正	安夫易	叁仟元正
潘月娥	貳佰元正	李明美	貳佰元正
高全昇	貳仟元正	李何素卿	壹仟元正
基隆市稅捐處暨國稅局同仁	壹仟伍佰元正	何鉅麟	貳仟元正
曹孝文	貳仟元正	王萍	壹仟元正
許登源	叁仟元正	黃世宇	壹仟元正
李金玲	叁仟元正	蔡清全	叁佰元正
亞泥花蓮廠菩提社	柒仟元正	施純平	壹仟元正
大成商工二料仁	伍佰元正	吳政道	伍佰元正
廖新春	肆佰元正	林芸謙	貳仟元正
林明輝	貳仟元正	潘中銘	壹仟元正
陳淑琨等四人	肆佰元正	葉添浩	貳仟元正
陳佩芳	伍佰元正	邵文玲	壹仟元正
翁嘉黛	陸仟元正	劉秀玲	陸佰伍拾元正
陳育吟	壹佰伍拾元正	林書璽	伍佰元正
李胡禮	肆仟元正	莊鳳玉	壹仟元正
陳秋芬	壹仟元正	戴國富	叁佰元正
李美雪	壹仟元正	詹艷秋	伍佰元正
陳朝明	貳萬元正	陳德彬	叁佰元正
無名氏	壹仟柒佰元正	簡球球	叁佰元正
陳貞嘉	陸佰元正	吳慧鈴	伍佰元正
莊完妹	伍佰元正	吳子芬	叁仟元正
		林素寧	貳佰元正
		蔡靜美	伍佰元正
		梁昌孝	伍佰元正

中國人權協會
出版品目錄

- 人權法典 平裝100元
-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權調查研究報告 平裝200元 精裝300元
- Human Rights: Problems & Prospectives 平裝200元 精裝300元
- 人權與美國人權政策（中譯本） 平裝120元
- 台灣土著的傳統社會文化與人權現況 平裝200元
- Legal Aid in Asia and the Pacific（亞太地區法律服務研討會紀錄） 平裝250元
- 人權呼聲 平裝160元
- 人權顯影 平裝160元
- Seminar o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s in Asia and the Pacific（亞太地區人權組織研討會紀錄） 平裝200元
- 閩平漁五四〇號事件訪問調查報告 平裝50元
- 「人權與法治」系列座談會紀錄專冊
- 交通安全與人權 平裝50元
- 勘亂時期軍事審判問題 平裝50元
- 婦女人權 平裝50元
- 貪污犯假釋問題 平裝50元
- 特權與人權 平裝50元
- 動員戡亂時期檢肅流氓條例草案 平裝50元
- 精神病患與人權／器官移植與人權 平裝50元
- 兒童人權 平裝50元
- 殘障同胞人權 平裝50元
- 防制國內經濟特權 平裝50元
- 大難呼聲 平裝250元

98-04-43-01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款人	帳號	戶名	金額
中國人權協會	01556781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註明數目加一簽字)		
姓名	住址	電話	郵局郵號

局號：

收據號碼：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收款人	帳號	戶名	金額
中國人權協會	01556781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註明數目加一簽字)		
姓名	住址	電話	郵局郵號

◎存款後由郵局製給正式收據為憑，本單不作收據用。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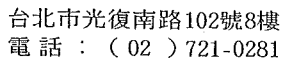
本聯經劃撥中心登帳後寄交帳戶

手續費	次	元
-----	---	---

登錄內機印
登錄內機印
登錄內機印

登錄編號	登錄日期	登錄金額
------	------	------

請注意：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住址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
二、抵付支票或匯票之存款，請於支票或匯票背面註明「郵政劃撥」字樣，並註明帳號及金額，以便郵局核對。
三、本單為存款憑證，請妥善保管，如遺失，請向郵局掛失。
四、本單為存款憑證，請妥善保管，如遺失，請向郵局掛失。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八一一號執照登記爲新聞紙雜誌類交寄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
台北第36支局
許可證
北台字第1419號

煙土人款存儲

一、如須限時存款請於存款單上貼足「限時專送」資費郵票。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

三、倘金額誤寫請另換存款單填寫。

四、本存款單不得附寄其他文件。

五、本存款單帳戶亦得依式自印，但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同，如有增刪或改印其他文字者，應請存款人另換本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

編號	書名	數量	金額(元)

☐ 捐款 ☐ 贊助 ☐ 中國人權協會出版經費
☐ 中國人權協進會出版費 ☐ 中國人權協進會出版費

總計：_____ 元
 訂購：_____ 元

合計新台幣 _____ 元
 收據抬頭：
 收件人：
 收件地址：

此欄係備寄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

次劃撥事項爲限。否則應請換單另填。